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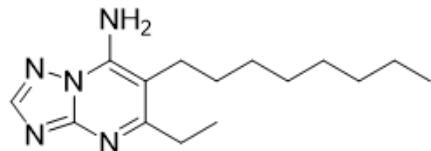
## 達滅脫定(Ametoctradin+Dimethomorph) 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

一、農藥結構及物理化學性質：達滅脫定為滅脫定及達滅芬之混合藥劑

普通名稱：滅脫定(CIPAC No. 818)

化學名稱：5-ethyl-6-octyl[1,2,4]triazolo[1,5-a]pyrimidin-7-amine (IUPAC). 5-ethyl-6-octyl[1,2,4]triazolo[1,5-a]pyrimidin-7-amine (CA;865318-97-4).

化學結構：



分子式： $C_{15}H_{25}N_5$

分子量：275.4

理化性質：

外觀：白色結晶固體。

熔點：197.7-198.7°C。

沸點：234°C 分解。

比重：1.12 (20-25°C)。

蒸氣壓： $2.1 \times 10^{-7}$  mPa(20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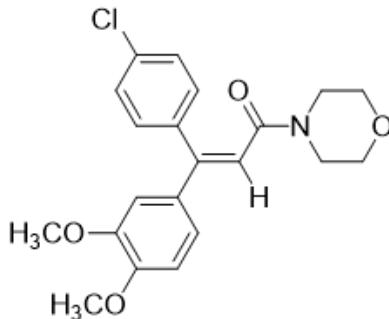
溶解度：水 0.15 mg/L (20-25 °C)。丙酮 1.9、乙腈 0.5、二氯甲烷 3.0、二甲基亞碸 10.7、乙酸乙酯 0.8、正庚烷 <0.01、甲醇 7.2、甲苯 0.1(均為 g/L，20-25 °C)。

安定性：黑暗中於 50°C 及 pH4-9 的無菌水性緩衝溶液可穩定 7 天以上不易水解。光分解半衰期為 38.4 天(無菌水，pH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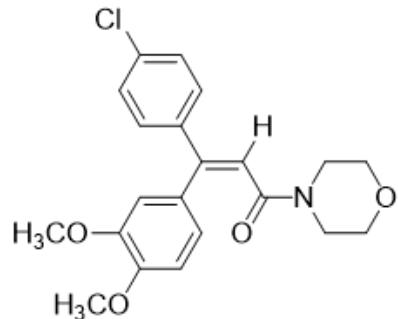
普通名稱：達滅芬 (CIPAC No.483)

化學名稱： $(EZ)$ -4-[3-(4-chlorophenyl)-3-(3,4-dimethoxyphenyl)acryloyl]morpholine (IUPAC). 3-(4-chlorophenyl)-3-(3,4-dimethoxyphenyl)-1-(4-morpholinyl)-2-propen-1-one (CA;110488-70-5).

化學結構：



(E)- isomer



(Z)- isomer

分子式： $C_{21}H_{22}ClNO_4$

分子量：387.9

理化性質：

外觀：無色到灰白色粉末晶體。

熔點：125.2-149.2 °C。

蒸氣壓：E 型： $0.00097$  mPa (25 °C)、Z 型： $0.001$  mPa (25 °C)。

溶解度：水 41.8 (pH9)、49.2 (pH7)、81.1 (pH4) (均為 mg/L, 20-25 °C)。丙酮  
100、二氯甲烷 461、乙酸乙酯 48.3、正己烷 0.11、甲醇 39、甲苯  
49.5；E 型：丙酮 84.1、二氯甲烷 296、乙酸乙酯 39.9、正己烷  
0.076、甲醇 31.5、甲苯 39.0；Z 型：丙酮 16.3、二氯甲烷 165、乙酸  
乙酯 8.4、正己烷 0.036、甲醇 8.5、甲苯 10.5(均為 g/L, 20-25 °C)

安定性：在一般條件下不易水解及熱穩定，水解半衰期 70 天(20°C, pH7)，在  
黑暗的環境中穩定可長達五年以上，在陽光下 E 型及 Z 型異構物會相  
互轉化，水中光分解半衰期 97 天(pH7)。

假比重：1.318 (20-25 °C)。

二、劑型：水懸劑 (SC)。

三、作用：殺菌劑。

四、分析方法：

1. 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達滅脫定水懸劑中有效成分之定性及定量分析。

2. 檢驗方法：高效液相層析法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簡稱 HPLC )。

2.1 裝置：

2.1.1 高效液相層析儀：

2.1.1.1 檢出器：紫外光檢出器 (Ultraviolet detector, 簡稱 UV)。

2.1.1.2 層析管柱：逆相層析管柱，4.6 mm × 250 mm (ID × L)，InertSustain C18  
GL Sciences, 5 μm，或相當等級。

2.1.2 超音波振盪裝置 (頻率 40-50 KHz)，振盪器。

2.2 試藥：

2.2.1 標準品：

2.2.1.1 減脫定 (Ametoctradin)，純度經標定之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

2.2.1.2 達滅芬 (Dimethomorph)，純度經標定之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

2.2.2 氮甲烷 (Acetonitrile) 為分析級溶劑。

2.2.3 甲醇 (Methanol) 為分析級溶劑。

2.2.4 甲酸 (Formic acid) 為 98% 分析級試藥。

2.2.5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為 99% 分析級試藥。

2.2.6 稀釋溶劑 (1% (v/v) 甲酸之甲醇溶液)：在 1000mL 定量瓶中加入 500mL 甲醇，  
緩緩注入約 10 mL 甲酸，再用甲醇稀釋至刻度，混合均勻。

2.3 器具及材料：

2.3.1 定量瓶 10 mL、50 mL、100 mL、1000 mL。

2.3.2 刻度吸管。

2.3.3 125 mL 螺旋蓋三角瓶。

2.3.4 0.22 μm 親水性聚丙烯 (Hydrophilic polypropylene) 過濾膜。

2.4 賯存標準液 (Standard stock solution) 配製：

2.4.1 減脫定賯存標準液：

秤取約含減脫定  $25 \pm 5$  mg (記錄至 0.1 mg) 之已知純度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  
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加入 45 mL 稀釋溶劑，以超音波振盪至完全溶解後 (約  
30 分鐘)，回至室溫，以稀釋溶劑定容至刻度，為 500 μg/mL 賯存標準液。

2.4.2 達滅芬賯存標準液：

秤取約含達滅芬  $25 \pm 5$  mg (記錄至 0.1 mg) 之已知純度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  
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加入 45 mL 稀釋溶劑，以超音波振盪至完全溶解後

(約 30 分鐘)，回至室溫，以稀釋溶劑定容至刻度，為 500  $\mu\text{g}/\text{mL}$  貯存標準液。

#### 2.4.3 混合貯存標準液：

精確量取 25.0 mL 之 500  $\mu\text{g}/\text{mL}$  減脫定貯存標準液及 25.0 mL 之 500  $\mu\text{g}/\text{mL}$  達滅芬貯存標準液，置於 125 mL 螺旋蓋三角瓶中，混合均勻，為含 250  $\mu\text{g}/\text{mL}$  減脫定及 250  $\mu\text{g}/\text{mL}$  達滅芬之混合貯存標準液。(適用於分析減脫定與達滅芬為 4：3 之混合劑)

#### 2.5 標準檢量線 (Standard calibration curve) 製作：

取 1.0、2.0、3.0、4.0、5.0 mL 之混合貯存標準液，分別置於 10 mL 定量瓶中，以稀釋溶劑定容至刻度，使成 25+25、50+50、75+75、100+100、125+125  $\mu\text{g}/\text{mL}$  之減脫定+達滅芬混合操作標準液 (Working standard solution)，各操作標準液以 0.22  $\mu\text{m}$  親水性聚丙烯過濾膜過濾後，分別取 10  $\mu\text{L}$  注入高效液相層析儀分析之，以其濃度為 x 軸、尖峰面積為 y 軸，經迴歸分析求得標準檢量線： $y = a + bx$ ， $a$ 、 $b$  為常數。

#### 2.6 檢液之配製：

將檢體充分混合後，分別秤取 3 重複約含減脫定  $7.5 \pm 0.7 \text{ mg}$  (記錄至 0.1 mg) 之樣品(減脫定+達滅芬為 4：3 之混合劑中同時約含 5.6 mg 達滅芬)，置於 100 mL 定量瓶中，加入 90 mL 稀釋溶劑，以超音波振盪 30 分鐘，回至室溫，以稀釋溶劑定容至刻度(最後濃度約含 75  $\mu\text{g}/\text{mL}$  減脫定及 56  $\mu\text{g}/\text{mL}$  達滅芬)，混合均勻，並以 0.22  $\mu\text{m}$  親水性聚丙烯過濾膜過濾之，作為檢液。

#### 2.7 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

##### 2.7.1 儀器操作條件：

2.7.1.1 波長：294 nm。

2.7.1.2 動相：氯甲烷+去離子水+三乙胺 (48 + 52 + 0.2, v/v/v)，去離子水先以甲酸調整 pH 至 3.0。

2.7.1.3 流速：1.0 mL/min。

2.7.1.4 注入量：10  $\mu\text{L}$ 。

2.7.1.5 分析溫度：40 °C。

2.7.2 取操作標準液及檢液各 10  $\mu\text{L}$ ，分別注入高效液相層析儀，就操作標準液與檢液所得尖峰之滯留時間比較鑑別之，分別由 2 有效成分標準檢量線計算檢

液濃度： $x_a = \frac{y_a - a}{b}$ ，式中  $x_a$  為檢液中減脫定濃度， $y_a$  為檢液中減脫定尖峰面積；

$x_d = \frac{y_d - a}{b}$ ，式中  $x_d$  為檢液中達滅芬濃度， $y_d$  為檢液中達滅芬尖峰面積，並依下式計算 2 有效成分含量：

有效成分 (%，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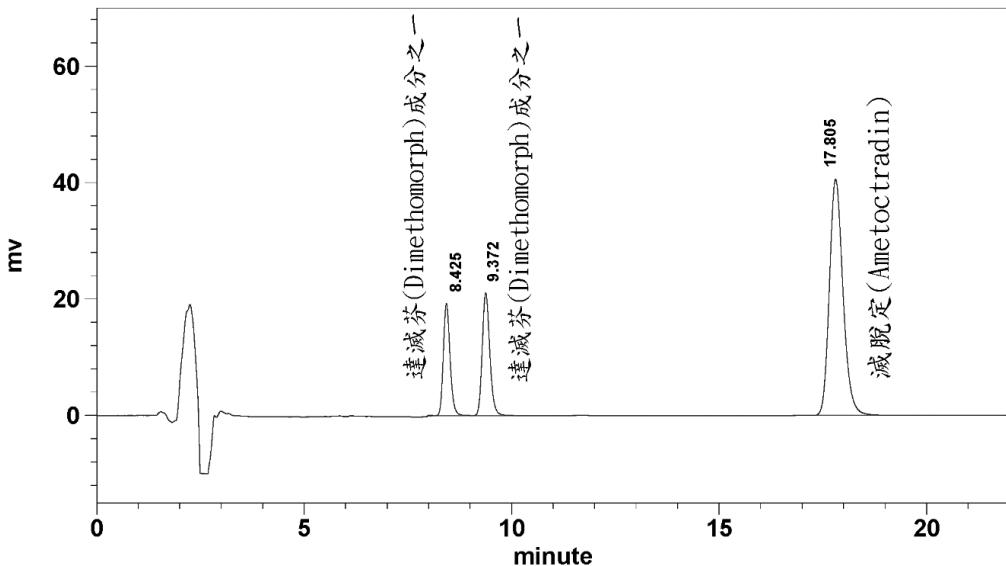
$$= \text{檢液濃度 } (\mu\text{g}/\text{mL}) \times \text{稀釋體積 } (\text{mL}) \times \frac{1\text{g}}{10^6 \mu\text{g}} \times \frac{1}{\text{檢體重 } (\text{g})} \times 100$$

或

$$\text{有效成分 } (\text{g/L}) = \text{檢液濃度 } (\mu\text{g}/\text{mL}) \times \text{稀釋體積 } (\text{mL}) \times \frac{1\text{g}}{10^6 \mu\text{g}} \times \frac{1}{\text{檢體重 } (\text{g})} \times \text{密度 } (\text{g/mL}) \times 1000 (\text{mL/L})$$

註：樣品密度參照 CIPAC MT 3.3.2 密度瓶法 (Density bottle method) 進行，測試樣品於操作室溫之密度。

#### 2.8 圖譜：



##### 五、參考文獻：

1. BCPC Online Pesticide Manual.[http://pmonline.azurewebsites.net/\\_Main/Pesticide.aspx](http://pmonline.azurewebsites.net/_Main/Pesticide.aspx)  
(擷取日期：2016/07/06)
2. Walker, A. (2006). Determination of BAS 650 F and Dimethomorph (BAS 550 F) in BAS 651 00 F. Battelle UK Ltd Havant Reserch Centre Analytical Method AFL 0723/01. 18pp.
3. PPDB: Pesticide Properties DataBase  
<http://sitem.herts.ac.uk/aeru/ppdb/en/Reports/1662.htm>(擷取日期：2017/08/28)

##### 六、品質管制：

- 1.所有品質管制數據，均需保存以便參考及檢查。
- 2.配製貯存標準液 (STD A) 及貯存查核標準液 (STD B) 之標準品，其秤取量應大於 25 mg，且二者之相差應不大於 0.2 mg，若有不同來源或相同來源不同批號之標準品，應使用於查核標準液之配製。
- 3.系統平衡測試：重複連續注入操作標準液 (STD A-3)，其連續 2 次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比值，皆應介於 98 ~ 102% 之間。(感應因子 = 尖峰面積 / 濃度)
- 4.標準液查核：注入查核標準液 (STD B-3)，其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STD A-3) 注入 1 所得之感應因子比值，應介於 98 ~ 102% 之間。
- 5.感應因子比值管制：操作標準液 (STD A-3) 與查核標準液 (STD B-3) 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STD A-3) 注入 1 之比值應介於 98 ~ 102% 之間，若超出範圍，則應重新注入分析。
- 6.貯存標準液與標準檢量線於每次同批檢驗時，新鮮配製，且不可使用超過 3 日。
- 7.檢量線之線性相關係數平方值  $r^2$  需達 0.999 或以上。
- 8.檢量線查核：每注入 3 個檢液後，須注入查核標準液 (STD B-3) 查核檢量線，依所得之標準品尖峰面積代入檢量線計算標準液濃度，其與配製濃度之查核比值應介於 98 ~ 102% 之間，若超出範圍，則應重新配製標準液並製備檢量線。
- 9.滯留時間管制：注入之操作標準液、查核標準液及檢液，其標準品尖峰滯留時間與進行系統平衡測試注入 1 所得之滯留時間相較，其比值應介於 98 ~ 102% 之間。
- 10.每個樣品應取樣 3 重複，其分析結果相對標準差 (RSD, 即 coefficient of variance) 應小於依 CIPAC 農藥成品分析方法確認指南中 Horwitz 方程式計算之可接受 RSD<sub>R</sub> 值。例如：依 Horwitz 方程式 ( $RSD_R = 2^{(1-0.5\log C)}$ )， $RSD_R = RSD_{Dr} \times 0.67$ ，22.5% 有效成分含量之樣品可接受 RSD<sub>R</sub> 值，計算如下：

$$C = 0.225$$

$$RSD_R = 2^{(1-0.5\log 0.225)} = 2.50$$

$$RSD_r = 2.50 \times 0.67 = 1.68$$

- 11.若有查核樣品應於有效成分檢驗後重複注入分析 2 次，並注入查核標準液(STD B-3)查核檢量線，其管制依 8.規定。
- 12.由樣品分析結果之層析圖研判，或對分析有效成分有懷疑時，應以添加試驗、變更層析條件或其他鑑定方法加以確認。